

北京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8〕186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大学校门秩序管理规定》 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北京大学校门秩序管理规定》已经2018年5月15日第93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各单位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 京 大 学
2018年5月15日

北京大学校门秩序管理规定

(2018年5月15日第93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大学校园秩序，保障师生员工在校安全和教学科研活动正常有序进行，根据国务院《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》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、教育部《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》和《北京大学安全管理工作规定（试行）》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全体师生员工及其他需要出入我校校门的人员，均应遵守本规定。

第二章 入校管理

第三条 校门秩序管理由保卫部具体负责，实行门卫验证放行制度。

第四条 本校教职工、学生、校友、家属、合作单位人员、临时聘用人员及其他较长时间在校内工作、学习和生活的校外人员进入校园，应主动出示学校或保卫部制发的有效证件，配合执勤人员的检查和管理。拒不出示证件者，执勤人员有权拒绝其入校。

第五条 校内单位举办活动、会议和培训班等，如有校外人员入校，须提前3个工作日到保卫部申请备案并办理相关入校凭

证。培训班学员在校时间超过 10 天的，须办理临时出入证。持临时备案入校凭证、临时出入证进校的，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或凭证，服从执勤人员的检查和管理。拒不出示证件者，执勤人员有权拒绝其入校。

第六条 其他校外人员临时来校，须在门卫室登记身份信息，并说明来校目的。以团体形式入校的，须经保卫部批准。

第七条 校内举办重大活动及其他必要情况下，经学校批准，保卫部可在指定时间内禁止校外无关人员入校。有因公来校需求的，经保卫部批准并登记身份信息后可予以放行。

第八条 法定节假日、寒暑假教工轮休期间，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参观人员可以在学校允许时间内，由指定校门登记身份信息、接受安全检查后入校。团体参观的，经保卫部批准，由领队负责人带领团队从指定校门核对团队信息、接受安全检查后方可入校。其他时间，当日 22 时至次日 6 时，禁止游客入校参观。

第九条 媒体、记者入校采访、拍摄，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，并经学校批准、在保卫部备案后，方可入校。

第十条 机动车、非机动车，按照《北京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进出学校。

第十一条 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携带大宗物品出校门的，须持有所在单位或学生宿舍楼楼长开具的出门凭证，主动接受门卫执勤人员查验。否则，执勤人员不予放行

第三章 违规处置

第十二条 进入本校的人员，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，不得影响、扰乱校园秩序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禁止进入校园。情形严重者，保卫部将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。

(1) 使用假冒、伪造证件的；

(2) 未经许可携带管制刀具及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；

(3) 携带宠物、放生物的；

(4) 拟进校摆摊设点、兜售商品、散发张贴广告及进行其它未经许可活动的；

(5) 在本校有违法违规记录，并已被保卫部列入禁止入校名单的；

(6) 校外人员因醉酒或因其他原因意识不清的；

(7) 个人诉求与本校工作无关的；

(8) 有其他可能影响校园安全和秩序行为的。

第十三条 第四条所列人员违反本管理规定的，保卫部将视其情节及后果，向所在单位或在全校范围内通报；将学校或保卫部发给本人使用的证件转借或出租给他人使用的，门卫执勤人员有权暂扣该证件，相关情况由保卫部报学校按校规校纪处理。当事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依据学校相关规定提出申诉。

第十四条 第四条所列人员违反本管理规定，涉嫌违法的，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造成门卫执勤人员受到伤害、学校财产

遭到损坏的，将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五条 校内单位组织活动、会议或培训班未事先申请备案或办理入校凭证、组织混乱或有其他扰乱校门秩序行为被首次发现的，保卫部将向该单位主管校领导、学校主管安全保卫工作领导报告；再次违反规定的，在全校范围内通报，并给予暂停其办理保卫部各项审批、预约业务资格一个月的处理。

第十六条 家属、校外人员违反本规定的，保卫部将视情节对其采取送离校园或禁止入校等措施，对其所持有的家属证、临时备案证件、临时出入证予以没收且不再办理。校外人员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的，门卫执勤人员有权制止，并将其送至公安机关。造成门卫执勤人员受到伤害、学校财产遭到损坏的，将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四章 门卫执勤人员管理与保障

第十七条 保卫部应对门卫执勤人员进行上岗培训，监督检查其执勤情况，制定并严格实施相关奖惩办法。

第十八条 保卫部应为门卫执勤人员提供必要的物资装备保障及保护、防护条件。

第十九条 门卫执勤人员遇到本校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可能受到侵害的情况时，应及时予以援助。对发生在校门的异常情况，应及时上报或报警。

第二十条 对门卫执勤人员执勤公务期间进行语言或行为

攻击的，保卫部有权将其移送至派出所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保卫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(主动公开)

校内发送：全校各单位、学校领导班子成员

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

2018年6月25日印发
